

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 审核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QYH2020032101

签署日期：2020 年 03 月

委托方（甲方）：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完成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的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就清洁生产审核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咨询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及地点

项目名称：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项目。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秀新社区

二、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

根据甲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制原因及审核重点，乙方按照国家《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规范要求协助甲方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三、工作质量要求

协助甲方顺利通过 2020 年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四、工作期限

甲方在满足主管部门清洁生产审核所有条件，工程整改完成之日起，乙方四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清洁生产报告并提交专家评审。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金额：人民币 105,000.00 元（含增值税 6%）（**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合同金额包括现场调研、报告编制、专家评审、报批等费用；不含企业根据主管部门或专家评审会要求整改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及设备费用。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2、清洁生产报告审核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5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该款项后，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即开票金额：105,000.00 元（含增值税 6%）（**大写：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乙方收款账户：

开 户 名：深圳市中企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尚都支行

帐 号：4000055109100186253

银行行号：102584005515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本清洁生产审核项目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和乙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2、按照付款方式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3、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组织全员参与清洁生产审核。
- 4、按乙方提供的要求积极配合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实施清洁生产方案。
- 5、提供乙方在服务期间的工作便利和会议场所。

(二) 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制原因及审核重点，协助甲方提出清洁生产备选方案，进行方案筛选和汇总；指导甲方对方案进行可行性分析并完成整改；分析已实施方案对甲方的影响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指导甲方建立和完善清洁生产组织、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指导甲方制定持续清洁生产计划；编制本轮清洁生产审核报告。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保密。

3、如果乙方未通过清洁生产审核则退回从甲方收到的所有款项（因甲方工程整改不完善导致清洁生产审核无法通过与乙方无关）。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九、其他事宜

- 1、因政策问题导致工作量增加，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可同甲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 2、因甲方原因，如工程整改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评审未通过，与乙方无责。
- 3、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深圳市现行相关经济合同法规保护。
合同文本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收到甲方首批款项后生效。

甲方名称：深圳市杨江五金电子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0.3.24

乙方名称：深圳市中金怡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日期：2020.3.23